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怡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C66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9651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022444620_110D2425227-01.odt、
11022444620_110D2425228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辦理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，
惠請貴校調查參加教師介聘意願，並依限填報相關表件寄
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2675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
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、直轄市立、縣(市)立之高級中等
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
得向教育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；其申請介聘之教師，
應符合第14條規定」。
- 三、請各校儘速召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，如決議參加
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，請於本(110)
年10月29日(星期五)前依限將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
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(含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
委員簽到表影本，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」
及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
免備文掛號寄達本局承辦人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

楊麗雲

人事室



1108639862

(2021/10/15)

經本局同意後統一彙報教育部，俾利辦理教師介聘作業，若決議不參加則免回覆。

四、為使介聘作業資訊明確，貴校如受少子女化影響，致未來可能產生減班或課程調整等原因，而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請確實預估並勾選「111學年度是否為教師超額學校」，後續將公告予參加介聘教師知悉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。

五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」及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10/15 08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